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93號

原告 徐美蓮

被告 蔡昀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6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吹雪四郎」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於112年6月30日透過臉書投放投資廣告，原告瀏覽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賴憲政」、「林姿宜」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再由「林姿宜」指示原告下載「群力投資」APP，依指示操作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9月26日20時51

0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交付
02 現金新臺幣（下同）310,000元。被告即依「吹雪四郎」之
03 指示，於約定時間，配掛而行使偽造之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群力公司）工作證，佯以群力公司投資專員『陳俊
05 浩』名義，向原告收取現金310,000元，並交付偽造收據1紙
06 （上有偽造之『群力投資』、『陳俊浩』印文及『陳俊浩』
07 署押（簽名）各1枚）予原告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原告
08 及群力公司，並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於『吹雪四郎』指定之地
09 點，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監控兼收水成員拿取以繳回系爭詐
10 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11 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並因此獲取報酬1,240
12 元，致原告受有31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擔任系爭詐欺集
13 團之車手，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
15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1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
16 所坦認，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
17 錄影畫面擷圖5張、比對照片1張、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
18 錄擷圖3張、收據翻拍照片1張等件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
19 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上開事實均不爭執（本院卷
20 第62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21 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310,000元，自屬有據。

22 三、至原告另主張其人格法益受有侵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3 金各100,000元等節。經查：

24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乃非財產上之損害，依上開規
28 定，自以被害人之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
29 之金額。

30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310,000
31 元，則原告受侵害者為財產權，此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

01 受侵害者皆為人格權，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顯不相
02 符。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有何不法侵害其身體、健
03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之情狀，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
05 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即屬無據。至原告雖稱其因受詐
06 騙而經濟來源大亂，然核屬因「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精神
07 痛苦，並非「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
08 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0 給付原告31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61號卷第13頁
12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5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6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27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28 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林 易 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黃品瑄